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事项经过讨论，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以下意见：

1、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，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，维护股东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推动公司股票回归合理价值，推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。

3、本次回购的股份拟予以注销，从而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，并提升每股收益水平。

4、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，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、合规，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》
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张建军

李伟东